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MASK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一、光罩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
二、鋼結構銲接加工
三、建築結構工程、離岸風電工程、壓力容器、厚金屬板加工製造
四、雷射銲接設備
五、提供有關前述產品之技術協助、諮詢、檢驗、維修與修理服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五條 刪 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刪 除

第七條 刪 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份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為三年，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票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 一、變更公司章程。
 -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 三、公司之解散、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 四、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分派步驟如下：

-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因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資料，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



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正翔